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律聯字第11424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定於114年5月16日(星期六)下午14:30-17:00假北律師公會第三四五會議室舉辦「機構律師適用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問題研析」座談會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函檢附課程海報乙份。
- 二、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 蔡主任委員靜玫

理事長

李玲玲